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
115 年度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犯罪防治學系申請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

日期:115 年 4 月 14 日

為積極擴充及儲備矯正人才庫，引導優秀青年學子投入矯正實務領域，藉由受理犯罪防治學系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實習，使其親身體驗矯正勤務運作，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進而提升矯正體系之人力素質與專業發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1) 以大學院校犯罪防治系在學學生為限。
- (2) 申請實習者須修畢犯罪學、監獄學或監獄行刑法等矯正核心相關課程至少一項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- (1) 訓導科業務，戒護管理操作理論與實務，以日勤制為原則。
- (2) 總務科、輔導科、醫護室等行政科室業務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

暑假 7-9 月間，訓導科兩周、總務科一周及輔導科一周。

五、受理時間：

實習期間	申請截止日	面試完成日
暑期全職	5/15	5/29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1.	本所公告實習人數	2 名
----	----------	-----

2.	實習學校電話聯絡本所推薦實習生	由申請實習學校以電話聯絡本所輔導科相關事宜，適合者再行辦理面試。
3.	學生提出書面申請	1. 申請資料包含:實習申請表(含照片)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2. 以上資料請郵寄至本所輔導科
4.	書面審查	對申請學生資料進行初審後，通知補正或資格不符通知退件。
5.	面試甄選	由本所輔導科甄選小組進行。
6.	確認/通知實習人選/公告錄取人員名單	通知學生及該校承辦人錄取情形，並請承辦人發函至本所。
7.	開始實習	

七、實習規範：

(一) 一般遵守事項：

1. 進出本所應先換證件，並佩帶識別證。
2. 各類手機、通訊、錄音、攝影等器材等需置於大門置物櫃中，不得攜入戒護區內。

3. 收容少年個人閱讀的書籍、報章、雜誌及往來信件，均需經本所檢查方可寄、收，請勿受託代購、轉贈物品、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。
4. 對於收容少年個案資料務必保密，切勿對外洩漏，以免觸犯相關法令。
5. 收容少年依法不得喝酒、吸菸及持有違禁物品，現金、煙、酒、打火機、檳榔等物品，進入戒護區前請置於大門置物櫃中，切勿贈與或受託攜入。
6. 個人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勿告知收容少年，避免徒增困擾，本所實習生暫不適宜實施書信輔導，請勿承諾可書信輔導。
7. 基於「社會工作專業倫理」，一定要做到保密原則，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，紀錄報告中亦不能呈現少年之真實姓名。

(二) 上課應注意事項：

1. 對少年自我介紹時，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，及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。
2. 少年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，對於不了解的事情，請勿立即承諾，應先向本所同仁提出，共同處理之。
3.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，若具危險性質（如剪刀、針、線、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），請於下課時會同班級主管清點無誤後，應全數收回。
4. 關係結束前一週，要告知少年表示自己在本所的輔導關係將結束，做好專業關係的結束，以減輕其分離焦慮。
5. 禁止實習生與少年聯絡或通信，此亦為實習生安全之考量。
6.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，請遵守輔導之相關專業倫理。
7. 團體方案、問卷、過程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，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。

(三) 個輔應注意事項：

1. 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，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少年（以下稱案主）。
2. 嘗試先告訴案主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。
3. 不得因個人因素，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。
4. 不要給予案主「絕對」的任何保證，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。
5. 避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、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。
6. 輔導處所以戒護區內「輔導室」為之，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。
輔導個案紀錄表請儘速送交輔導科，如發現收容少年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，請立即向輔導科反應，以便妥善處理。
7. 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案主，應以案主的利益為前提，除非案主主動表示，否則不可洩漏此種輔導關係。
8. 每次輔導個案一名，名單由輔導科提供。而為求持續跟進，以弘成效，輔導範圍以同一班級為原則。
9. 輔導內容建議可先以法律常識及改變認知為主，其後再針對其犯罪罪名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，以求潛移默化中導正其偏差觀念。
10. 對本所輔導業務及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瞭解者，請逕向輔導科洽詢。

九、中控門暨進出戒護區及攜入物品管制規範：

- (一) 進入戒護區應將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」中規定之違禁物品(含：菸、酒、檳榔…)及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裝置、無線手持機等)放置於物品保管櫃中，嚴禁攜入戒護區內。
- (二) 攜入戒護區之文書、書籍、值勤必需物品等經所方核准之物品應放入透明提袋中，並配合值勤同仁察看。
- (三) 進入戒護區人員應自行掀開帽子或衣物口袋等，以供值勤同仁察看。
- (四) 進入戒護區者可攜帶物品除個人文具外，盛裝液體之容器應主動打開，供

值勤人員檢查。

(五)以上規範，如有補充或最新規定，將滾動式檢討及修訂。

十、實習費用及資源

實習生至本所實習無需支付實習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相關安排事宜。

十一、本所依勤務運作及業務實需得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實習計畫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犯罪防治學系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。

犯罪防治學系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

申請實習機關					
申請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實習（預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				
申請實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____日，每日____小時，總實習時數至少____小時	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	
	電子郵件				
	通訊地址				
	就讀學校及系別			級別	
				學號	
	學校地址				
	2 吋彩色半身照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督導教師		職稱		聯絡電話	
經歷	<p>◆ 志工經驗 (若無可不填)</p> <p>◆ 工作經歷 (若無可不填)</p>				

<p>課程修業狀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2、 現階段修習相關課程 3、 未來計畫修習相關課程
<p>實習計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實習動機 2、 實習目標 3、 實習內容 4、 實習期待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對自己的期許 (2) 對機關的期許
<p>自傳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家庭背景 2、 求學過程 3、 個人特質 4、 興趣與專長 5、 未來生涯規劃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)</p>